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程昔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建立在2023年经营成果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4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编制的。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对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风险

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有效，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运营规范正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研究谋划、协调沟通、督促落实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长城军工制度要求，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将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借款人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和信用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十一、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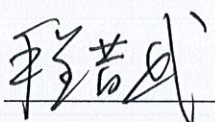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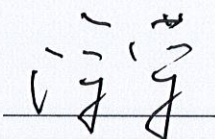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程昔武： 

涂 荣： 

汪大联： 